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79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三年同期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8340>

股份代號

8340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0,791	6,222
收入成本		(13,081)	—
經營開支		(9,472)	(9,869)
經營虧損		(1,762)	3,647
財務成本		(987)	—
除稅前虧損		(2,749)	(3,647)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49)	(3,647)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208)	(166)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開支		(2,957)	(3,813)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3.1)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047	8,841
使用權資產	6	491	981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		6,987	3,850
		18,525	13,6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076	17,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68	11,460
		45,344	29,08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	1,159
租賃負債		498	1,023
應付票據		40,000	16,000
		42,247	18,182
流動資產淨值		3,097	10,907
資產淨值		21,622	24,5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8,960	8,960
儲備		12,662	15,619
權益總額		21,622	24,5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185	(4,317)	24,055
期內虧損	—	—	—	(3,647)	(3,6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66)	—	(1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6)	—	(166)
發行普通股股份	1,280	1,280	—	—	2,560
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交易費用	—	(30)	—	—	(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80	23,037	19	(7,964)	22,77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960	23,613	251	(8,245)	24,579
期內虧損	—	—	—	(2,749)	(2,7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8)	—	(2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8)	(2,749)	(2,9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960	23,613	43	(10,994)	21,6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838)	(5,93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021)	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463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396)	(4,8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60	13,5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2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68	8,645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及(iv)網絡遊戲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092	5,892	925	(1,050)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	240	330	(77)	(120)
汽車租賃業務	1,917	—	(411)	—
網絡遊戲業務	14,542	—	560	—
總計	20,791	6,222	997	(1,170)
不予分配開支			(3,746)	(2,477)
期內虧損			(2,749)	(3,647)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0,791	4,748
新加坡	—	1,474
總計	20,791	6,222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26,519股普通股)進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6,677	132	79	960	—	7,848
添置	69	—	—	—	8,988	9,057
出售	(5,521)	(106)	(13)	(1,748)	—	(7,388)
匯兌調整	—	—	—	(1)	—	(1)
折舊	(2,427)	(30)	(19)	(282)	(256)	(3,014)
出售時對銷	2,183	35	4	1,098	—	3,32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981	31	51	27	8,732	9,822
添置	—	—	—	—	7,290	7,290
出售	—	—	—	—	(2,731)	(2,731)
折舊	(490)	(5)	(8)	(13)	(2,706)	(3,222)
出售時對銷	—	—	—	—	379	3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491	26	43	14	10,964	11,538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於開立賬單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479	18,239
減：呆賬撥備	(1,523)	(1,555)
	24,956	16,6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20	4,795
	34,076	21,479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477	2,441
3個月後	8,479	14,243
	24,956	16,684

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000,000	6,400
發行新股份	12,800,000	1,2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6,800,000	7,680
發行新股份	12,800,000	1,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89,600,000	8,96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持續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近年來受到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在過去六個月，通脹放緩的時間比預期要長，導致利率居高不下，進一步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氣氛依舊謹慎，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規模總體不大。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籌集的資金總額達131億港元，同比下降2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有30家新上市公司，其中29家於主板上市，一家於GEM上市，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9%。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取得多項融資顧問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項已授權的企業融資項目，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就(ii)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收益來自提供證券研究報告的證券諮詢業務。此外，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與證監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一個基金單位，子基金管理的資產達15,000,000港元。收益來自首個子基金下收取的管理費。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五輛汽車均已成功出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個月。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除了一款網絡遊戲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產生收益外，其他網絡遊戲均於回顧期內產生收益。

展望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評價，本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的客戶。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正物色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預計(視乎市況而定)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

此外，本集團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該等基金已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設立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就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抓住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約為2,079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萬港元)。於2,079萬港元的綜合收益中，2,079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萬港元)分別來自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於回顧期內，綜合收益包括：(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入409萬港元；(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24萬港元；(iii)汽車租賃業務收入192萬港元；及(iv)網絡遊戲業務收入1,454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網絡遊戲業務分部。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網絡遊戲業務營銷及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6%。於回顧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387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6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162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8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27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6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1萬港元)及1.07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該比率通過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隨時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89,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為短期無抵押借款，需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名僱員）。回顧半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5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580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約5,380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約為5,280萬港元。扣除供股的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ii)約1,300萬港元用作加強汽車車隊；(iii)約700萬港元用作擴展網絡遊戲業務；及(iv)約280萬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5.4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5.49%
馬焜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7.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C.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賢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